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用人員陞任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人字第 1133021923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二；並自 113 年 11 月 4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局及各工程處）為使所屬聘用人員陞任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相關法規立法意旨，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本局及各工程處所屬聘用人員之陞任按陞任序列表（附表一）逐級往上一序列職務陞任，並需符合聘用計畫書所訂擬調陞職務之資格條件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。

三、本局及各工程處辦理所屬聘用人員陞任，應將符合資格者列冊提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甄審委員會就陞任評分表（評分標準詳如附表二）詳作審查，依總分高低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單位造冊陳請各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任二人以上時，就陞任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。